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具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達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(110年司促字第13970號)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29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78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